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2010年1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2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为加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独立、客观的审计活动，它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评价、改进公司和下属单位等组织机构、人员及其经营管理行为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过程中的效果，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第三条 内部审计是公司实施内部经济监督，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审计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目标包括努力确保进行成本效益的监控，促进内部程序的合理性和资源利用的效率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保证内部管理报告和外部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决议、可适用标准等得到遵守，进而保证经营的效果和效率。

###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条 审计部应配备符合工作要求的内部审计人员，作为一个整体应该拥有或获取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能力，负责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审计部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第七条 在审计力量不足时，经董事长批准，审计部有权抽调其他部门人员。

第八条 审计部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没有违纪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行为，不得随意撤换。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与被审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觉回避。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和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内审人员执行职务，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部对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本公司审计规章制度的制定，并参与研究制定本公司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对经营管理中的如下重要事项开展审计调查：

- (一) 财务计划、成本计划或公司预算的执行和决算情况；
- (二) 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三) 生产、经营、开发的经济效益和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四) 建设项目概预算和决算情况；
- (五) 公司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等合同执行情况，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情况；
- (六) 经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 (七) 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的离任审计；
- (八) 货币资金管控情况；
- (九) 内部控制制度、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 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应由审计部审计的事项以及董事会交办其他的审计

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应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在被审部门提供的资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应客观反映所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如反映情况失实，应负审计责任。被审部门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影响审计人员做出判断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审计部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部为问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审计部负责人为问责委员会成员。审计部负责调查、收集、汇总与被问责人的有关资料，提出相关方案，报问责委员会。

## 第四章 内部审计权限

第十七条 审计部有权检查公司审计期间内所有有关经营管理的账务、资料，包括：

- 1、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 2、全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 3、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
- 4、各项资产证明、投资的股权证明；
- 5、各项债权的对方确认函；
- 6、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 7、重要经营投资决策过程记录；
- 8、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应根据预定的审计目标在预定的范围内实施内部审计。如有必要并经董事长批准，可调整审计目标，扩大审计范围或进行追溯、延伸审计。

有意隐匿、毁弃、篡改会计资料以及重要文件的，一经发现，对有关当事人在公司范围内予以通报；对拒不改正的，报请公司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审计部还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

(二)盘点有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和有价证券等；

(三)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四)制止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审计部负责人有权对重大紧急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董事会；

(五)建议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和个人追究责任；

(六)对有关部门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并追踪改进过程及结果；

(七)责令有关部门限期纠正；追缴有关部门或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国家、公司资产；

(八)调阅同级或下级部门的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九)对阻挠或妨碍内部审计工作、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或拒绝提供信息资料的单位、个人，提出处理建议；

(十)对遵守和维护制度法规、经济效益显著的单位、个人，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部根据公司部署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项目计划，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通知：审计一般采用预先通知方式，审计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在审计前3日(含)送达。被审单位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认真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特殊情况按照有关授权部门要求办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方案：审计部根据被审部门具体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第二十三条 实施审计：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询问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四条 审计报告：审计部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审计部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送公司董事长批准，送达公司总经理督促被审计部门落实执行。重大的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抄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部门应按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在审计结论和意见书规定时间内将改善措施及处理结果报告审计部门。对审计意见和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由公司董事会裁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后续跟踪审计：审计部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实行后续审计；审计部可依照实际情形决定何时对前期审计事项的改善情形进行二次审计，检查前期审计意见和决定的落地执行情况，出具改善报告，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任何行为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一)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三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任何行为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分公司。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解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